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 2023年2月17日印发



附件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3〕54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 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建设部分）的通知

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
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
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3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
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10万元，拨付资金年终
列入2023年政府支出分类“2101599—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
出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医保服务能力提升补助。

二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